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栾川县滨河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

业主单位: 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施工单位: 河南左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栾川縣市政園林綠化中心

乙方： 河南左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栾川县滨河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 栾川县境内

(三) 工程内容： 原游园铺装、绿化、亮化及原有建筑等进行提升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绿化工程

(二)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肆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壹分

总价（小写）： 4232513.11元

注：本合同价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代表

- 1、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姜延奇
施工现场常驻代表为：第五梅。
- 2、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孙延鹏，驻地监理工程师孙相豪。

(二) 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孙鹏田，施工现场常驻人员李鸿昌。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每更换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壹万元。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并保证例会按时参加。否则每缺勤一次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壹万元。

(三) 甲方职责

- 1、开工前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2、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 3、施工用水和电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承包商自行解决施工电源、水源及临时道路的工作给予积极协助。
 - 4、其它
- ①指导监理工程师正确、有效并及时实施监理。



②协调工程设计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③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 乙方职责

1、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向甲方负责，所有参加本合同实施的部门和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工人必须投保相应保险，严格落实安全注意义务、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救助义务，严格落实工人劳动保护，工程安全防护措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严格管控施工及生活范围内一切事故，并独立承担事故责任。

2、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组织施工至工程竣工移交，并整改其存在各类问题，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按甲方和工程监理的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4、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和设置因工程文明施工所需的宣传、警示、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并按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有关证件。

6、乙方确保农民工工资在甲方监督下兑付。若出现不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农民工保证金或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

7、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期内的工程质量管护，达到管护标准。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

1、甲方对乙方施工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合格。

2、涉及绿化工程苗木品种规格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

3、管养期一年，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管养期内由施工方负责管护，甲方负责指导监管。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对达不到管护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次扣施工方总工程承包价的 1%。

（二）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对未按进度计划完成任务的，罚未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

（三）隐蔽工程严格实行报验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隐蔽工程和增加工程严格按施工工序报验，严格实行报验制，并完善相关资料，以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方三方签具的隐蔽工程签证记录为准；如果乙方没有如实报验，概不认量。

（四）工程量的变更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需由设计单位出据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纸，并经县财政审计部门、工程监理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方可变更，并以双方及工程监理方三方签具的变更签证记录为准，作为相应工程量变更确认的依据。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并设置明显安全标示。

(二)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并有义务对现场土建成品进行保护，如出现施工车辆带泥行驶污染路面、施工现场卫生差造成成品损坏等情况的，甲方按行政管理职权依《洛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合同价款及调整（需增加本条）

(一)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二)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 $\pm 5\%$ 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2)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4)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



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5)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三)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按河南省最新适用定额重新组价；

(四)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掉项、漏项由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以实结算。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付款

(一)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善且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及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 日内给予批复。

(二) 竣工结算



竣工初验报告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按监理单位认定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分阶段提出拨款申请；县财政局参照拨款申请、合同约定、验收报告、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拨款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批示后拨付工程款。项目开工进场后至竣工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特殊情况按县财政局备案通过的合同约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违约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工期、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时，由乙方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合同的签订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规定办理。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补充合同”形式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 停工一周以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给乙方其它费用。

(二) 合同的终止

乙方在管养期满, 经财政、审计、甲方按要求验收合格交甲方接管, 且完成工程款支付, 合同即宣告终止。

(合同条款结束)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

2025年5月15日

